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105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陈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陈某申请政务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2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6日作出的《关于陈某政务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限期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某某广场项目的业主，项目位于周口市某某路南侧、市某某局东侧，在开发商“误导性”的广告宣传下，申请人与开发商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交付房屋价款，现商铺无法正常返租，申请人遭受重大利益损害并对该项目合法性产生重大质疑。为查清项目情况，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0日通过邮政EMS（单号：100293992XXXX）向被申请人邮寄书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4年12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答复，主要内容为：“2、您申请公开某某广场的‘监理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杜绝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承诺书’、‘参见五方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承诺授权书’、‘施工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节能审查意见

书’等信息，属于前置性文件、行政执法案卷过程性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因此：我局不公开以上信息，现予告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以该申请内容属于过程性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为由，拒绝公开部分申请内容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原因如下：首先，申请人申请的内容系“某某广场”项目建设合法性的依据，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申请人有权利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其次，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该部分材料均为该项目开发商向被申请人提交并由被申请人予以核准的信息或者由被申请人行使监管职权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应当由被申请人予以保存。再者，《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司法部负责人就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答记者问》中，司法部负责人明确解释了因“考虑到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不具有外部性，对公众的权利义务不产生直接影响，过程性信息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过程中，不具有确定性……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过程性信息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在司法部负责人针对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的理由中，解释了过程性信息由于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过程中，不具有确定性，故可以不予公开。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的“某某广场”项目的监理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节能审查意见书等信息，在2016年已经确立，截止申请人申请时已经成为确定性信息，故不构成被申请人答复中说明的不予公开的过程性信息。基于对“坚持以公开

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的贯彻和对公民知情权的无漏洞保护，过程性信息和行政执法案卷信息豁免公开的范围，应不断缩小并遵循严格审查程序。被申请人对于已经确定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前置文件应当予以公开，即使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或者仅部分公开过程性信息的，也应当说明实质性理由。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已依照法定程序履职。2024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书后对相关信息进行核查，于2024年12月6日作出《关于陈某申请政务信息公开的回复》并通过邮政EMS向申请人书面告知结果。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相应的义务。2.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某某广场的“监理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杜绝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承诺书”“参见五方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承诺授权书”、“施工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节能审查意见书”等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上述信息均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具体行政执法活动中有关执法调查方法、机密信息来源、内部研究意见等信息一般都具有“内部性”的特点，通常不应公开，否则其公开后可能影响行政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或执法活动的公正性，因此，被申请人认为已公开的相关信息（包括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受证明书等）能够满足申请人自身生产、生活等特殊需要。因此，被申请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公开相关信息，根据申请人申请事项，在答复中已告知不予公开。3.退一步讲，针对申请人不能公开的部分，

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公开或向其他部门申请公开，符合法定职责。针对未公开的前置性文件、图纸类文件以及备案提交的详细文件，该文件对整栋居民的饮水、电力、消防、通风等信息进行了详细登记，重要部位记载在册，该部分内容公开后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若流入不法分子之中，极易引起社会恐慌与威胁社会安全。所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不应予以公开。最后，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事实和理由中“商铺无法正常返租”，该行为属于合同纠纷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应当通过司法途径由司法机关解决。综上，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经审理查明：陈某、赵某某系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南侧、市某某局东侧周口某某广场 X 号楼 XX 铺的共同所有权人，2024 年 11 月 20 日，申请人陈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寄提交 5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某某广场项目相关信息，信息公开申请表（1）为“1.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书；2.全套审查施工图纸一份（纸质）；3.施工组织设计；4.监理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5.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杜绝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承诺书；6.参建五方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7.施工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8.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9.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10.工程总承包合同；11.监理单位合同；12.建设工程质量交底告知书（请提供彩色复制件、答复文件需加盖公章）”；表（2）为“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证明书》”；表（3）为“工程明细表”；表（4）为“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房屋测绘报告或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请提供彩色复制件、答复文件需加盖公章）”；表（5）为“节能审查

意见书”。2024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书后，对申请人申请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于2024年12月6日作出案涉答复并通过邮政EMS100055564XXXX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1、现向您公开某某广场的‘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证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2、您申请公开某某广场的‘监理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杜绝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承诺书’、‘参见五方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承诺授权书’、‘施工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节能审查意见书’等信息，属于前置性文件、行政执法案卷过程性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因此，我局不公开以上信息，现予告知。3、您申请公开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该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制作和保存，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建议您向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了解获取该信息，现予告知。4、您申请公开的‘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监理单位合同’、‘建设工

程质量交底告知书’、‘工程明细表’等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制作和保存，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因此，我局无法提供以上信息，现予告知。

5、您申请公开‘全套审查的施工图纸1份纸质’、‘施工组织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因此我局不予公开，现予告知。

6、您申请公开‘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经查询，该项目未走招投标手续，走直接发包，现向您公开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发包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部分回复内容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5份；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3.邮政EMS100055564XXXX邮件交寄单。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

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第十四条规定，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申请人陈某要求公开的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证明书》信息提供给申请人；对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因该项目走直接发包流程未进行招投标，被申请人将依职权范围掌握的直接发包通知书予以公开；对于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这一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制作和保存，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属于其负责公开，并建议申请人向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了解获取该信息；对于全套审查的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信息，涉及到建筑业务的技术性，具有属于商业秘密的特征，且图纸类文件记载了居民的饮水、电力、消防、通风等数据，公开后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符合规定。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监理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杜绝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承诺书”

“参见五方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

承诺授权书”“施工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节能审查意见书”等信息，系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时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尽管此类信息是被申请人于行政审批过程中获取的，但最终会归入行政许可案卷保存，形成行政执法案卷信息。被申请人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具有对该项信息是否公开的裁量权，决定不予公开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陈某申请政务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2月28日

抄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